

# 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令）、《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等资质证书、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行业防雷产品及其相关检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从事铁路行业相关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销售。

子公司清网华防雷的经营范围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清网华防雷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防雷工程调研、设计、施工、验收、巡检与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GR201511003690	2015.11.24-2018.11.23	清网华科技
				GF201211001629	2012.10.30-2015.10.29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52010424101	2015.7.9-2018.7.8	清网华科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铁路装备的检测、监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服务；雷电保护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销售及 服务	101509QR2	2015.12.5-2018.9.14	清网华科技
				101509QR1	2012.12.6-2015.12.5	
4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北京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乙级	22012015003	2015.1.27-2018.1.26	清网华防雷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丙级	32012010058	2013.12.27-2016.12.26	
5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北京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乙级	21012015003	2015.1.27-2018.1.26	清网华防雷

	证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丙级	31012010058	2013.12.27-2 016.12.26	
6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防雷工程的设计、 施工和服务	02414Q2011019R 0S	2014.7.7-201 7.7.6	清网华防雷
7	质量管理体 系铁路行业 认证证书	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 会质量管理委员会	防雷工程的设计、 施工和服务	ZWH14-01	2014.2.20-20 17.2.19	清网华防雷

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业务，无需办理涉及生产活动所需的其他资质。根据《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令）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子公司清网华防雷已取得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防雷工程专业设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等资质证书、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清网华防雷的经营范围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基础防雷产品	19,803,385.39	66.07	24,974,215.68	79.73
	智慧防雷产品	8,886,961.61	29.65	1,660,579.63	5.30
	智能装备	1,283,307.67	4.28	3,786,744.17	12.09
	防雷工程	-	-	900,000.00	2.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29,973,654.67</b>	<b>100.00</b>	<b>31,321,539.48</b>	<b>100.00</b>

通过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项目均包含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规定，公司防雷已经取得了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公司拥有完备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按期进行了复审认证，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5 号令）、《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等资质证书、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分析过程

根据《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规定，清网华防雷已经取得了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GR201511003690	2015.11.24-2018.11.23	清网华科技
				GF201211001629	2012.10.30-2015.10.29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52010424101	2015.7.9-2018.7.8	清网华科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铁路装备的检测、监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服务；雷电保护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销售及 服务	101509QR2	2015.12.5-2018.9.14	清网华科技
				101509QR1	2012.12.6-2015.12.5	
4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北京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乙级	22012015003	2015.1.27-2018.1.26	清网华防雷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丙级	32012010058	2013.12.27-2016.12.26	
5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北京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乙级	21012015003	2015.1.27-2018.1.26	清网华防雷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31012010058	2013.12.27-2	

			丙级		016.12.2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02414Q2011019R0S	2014.7.7-2017.7.6	清网华防雷
7	质量管理体系铁路行业认证证书	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	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	ZWH14-01	2014.2.20-2017.2.19	清网华防雷

由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该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取消了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因此未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

管理局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查询了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获得了公司（含子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公司（含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核查后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上述主体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申报期内，存在关联方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向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均为金额较小的临时拆借，所以没有计算并收取利息，并且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除此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如下：

“（1）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5,558.00	395,000.00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429.14	86,429.14
<b>合计</b>	<b>481,987.14</b>	<b>481,429.14</b>

注：由于公司向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均为金额较小的临时拆借，所以没有计算并收取利息。

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田仲岩	3,700,000.00	3,700,000.00
石磊	50,238,874.06	20,368,789.54
孟岷	494,671.26	
石金莲	400,000.00	
仲铭	4,445,000.00	1,463,985.00
春玲	1,850,000.00	1,850,000.00
<b>合计</b>	<b>63,658,545.32</b>	<b>29,412,774.54</b>

注：石磊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8,230,782.58 元，其中 4,156,081.41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80% 计息，4,074,701.17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息，2015 年度资金拆入 500,000.00 元，按基准利率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854,440.27 元；仲铭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3,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7.50% 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211,329.87 元；孟岷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500,000.00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40% 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41,665.56 元；其他资金拆入不计息。

(3)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7.10	1,425.10
<b>合计</b>	<b>867.10</b>	<b>1,425.10</b>

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	------	------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00.00
石磊	10,943,500.46	4,949,092.01
仲铭	27,425.00	42,425.00
<b>合计</b>	<b>12,170,925.46</b>	<b>5,391,517.01</b>

注：公司 2016 年度份资金拆借不计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带息借款，均为银行向关联方提供经营贷（贷款用途为清网华公司经营），关联方再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关联方与银行的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2016 年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 90.00 万元，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石磊先生的无息借款。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有限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相应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全体股东均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审查期间公司财务资料包括往来科目的明细表、会

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股东均签署的承诺函；对管理层就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

#### 核查过程

①核查了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日记账核对，追查至相关凭证。查阅了相关明细账。

②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③进一步检查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财务报表、账簿往来科目的发生额明细、银行流水单等资料。公司目前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关联方交易制度，经检查，运行情况良好。

④查阅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检查了会计处理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借款审批单等附件；检查了公司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公司的治理机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产生资金占用。但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与公司产生借用备用金或先为公司垫付部分成本费用后报销的情况，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①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因借用/归还备用金及垫付/偿还成本费用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领取备用金/报销 垫付成本费用	归还备用金/垫 付成本费用	年末余额
石磊	-66,701.11	151,139.56	84,438.45	
仲铭	33,985.00	15,000.00	33,985.00	15,000.00

林世龙		3,013.40	3,002.00	11.40
-----	--	----------	----------	-------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领取备用金/报销 垫付成本费用	归还备用金/垫 付成本费用	年末余额
石磊		73,500.46	179,092.01	-105,591.55
仲铭	15,000.00	27,425.00	42,425.00	
林世龙	11.40	11,400.70	11,412.10	
丁艳		30,012.04	90,599.28	-60,587.24

以上业务均属于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未涉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②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5,558.00	395,000.00	558.00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429.14	86,429.14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拆出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8.00	867.10	1,425.10	

以上资金拆出均为临时拆借，所以没有计算并收取利息，并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占用人已在申请挂牌前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给公司。至此，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止再次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也已通过相关规范制度。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公司申报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挂牌条件。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4、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清网华正、清网华和合伙人出资银行凭证、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述2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分析过程

1)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清网华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秦园园	70.00	37.84	无限责任
2	李向林	45.00	24.32	无限责任

3	田仲岩	15.00	8.11	有限责任
4	赵晓飞	10.00	5.41	有限责任
5	解宇翔	10.00	5.41	有限责任
6	姜楠	10.00	5.41	无限责任
7	丁艳	5.00	2.70	有限责任
8	李璞	4.00	2.16	有限责任
9	宋立贤	3.00	1.62	有限责任
10	王双喜	3.00	1.62	有限责任
11	林世龙	4.00	2.16	有限责任
12	张春丽	2.00	1.08	有限责任
13	刘荷君	2.00	1.08	有限责任
14	邢蕾	1.00	0.54	有限责任
15	陈文明	1.00	0.54	有限责任
合计		185.00	100.00	-

清网华正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清网华正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实际经营。

经核查，清网华正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清网华正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清网华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郝树强	53.00	39.26	无限责任
2	石金莲	40.00	29.63	有限责任
3	包木兰	12.00	8.89	有限责任
4	孙晓靖	10.00	7.41	有限责任
5	石金贵	10.00	7.41	有限责任
6	赵欣	6.00	4.44	有限责任
7	白永勇	4.00	2.96	有限责任
合计		135.00	100.00	-

清网华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清网华和系实际控制人石磊亲属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实际经营。

经核查，清网华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清网华和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投资者均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的实际经营业务，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私募基金情形，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

**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清网华和、清网华正签订的增资协议书，股东石磊与清网华正、清网华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分别与清网华正、清网华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经查阅《增资协议书》，公司与清网华正、清网华和在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增资协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经核查，2016年7月1日，石磊分别与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转让协议》，经查阅协议书内容，公司与上述清网华正、清网华和在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转让协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核查公司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入账及减资的记账凭证、无形产权属转移确认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如下：

公司	非货币资产 出资时间	基本情况	非货币资产评估情况	非货币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验资情况
清网华	2002年7月	2002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石磊与郝永鹏签署《技术分割协议书》，两人拟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协商作价50.0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石磊出资额为47.50万元，郝永鹏出资额2.50万元。	未履行评估 <sup>1</sup>	<p>2002年8月30日，股东石磊、郝永鹏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转移至公司名下。</p> <p>2002年9月2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查账报告书》：经查验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及财产转移协议，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和记入公司会计账目，并反映在2002年8月份的资产负债表中，至此，公司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p>	2002年7月10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1919号《开业验资报告书》：石磊以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出资47.50万元，已经技术出资的确认书全体股东签字认可，郝永鹏以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出资2.50万元，已经技术出资的确认书全体股东签字认可，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到位，待有限公司批准登记注册后作财产转移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3年11月	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有限公司增加	2013年9月25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号	<p>2013年9月30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上述七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名下。</p> <p>2013年9月30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仁审字</p>	2013年9月30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2013)验字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其中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2,250.00万元，仲铭以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共计 4,500.00 万元。	(2013)第 Z038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股东石磊、仲铭用于出资的七项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所有权归有限公司。	识产权出资 2,250.00 万元。
清网华 防雷	2013年11月	2013年9月30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三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清网华防雷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1038号、1039号、1040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共计1,900.00万元。	2013年9月30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清网华防雷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上述三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转移至清网华防雷名下。  2013年9月30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仁审字(2013)第Z037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股东石磊、仲铭用于出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财产转移手续,三项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清网华防雷。	2013年9月30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2013)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其中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950.00万元,仲铭以知识产权出资950.00万元。
清网华 智慧 <sup>2</sup>	2014年12月	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出资成立,清网华智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未实缴出资,无评估报告 <sup>3</sup>	未实缴,无财产转移手续	未实缴,无验资报告

		其中北京清网华科技有 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出 资额 2,000.00 万元			
--	--	----------------------------------------------	--	--	--

**注 1:** 有限公司成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存在瑕疵，但全体股东签署了《技术分割协议书》、《技术出资确认书》，对非专利技术的作价金额和分割比例达成了一致意见，该非专利技术与有限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工商登记部门也未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提出异议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存续期间也未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为解决未评估的出资瑕疵，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该出资瑕疵已经解决。

**注 2:** 清网华智慧已于 2016 年 9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注 3:** 清网华智慧成立时，清网华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上述非专利技术未予以实缴故无评估报告、财产转移手续和验资报告，后清网华智慧对非专利技术出资全部进行了减资处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除有限公司和清网华智慧成立时外，公司的历次非货币出资均经过了评估和验资，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对应注册资本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非货币出资均已做减资处理。尽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出资充足性存在瑕疵，但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技术分割协议书》、《技术出资确认书》，对非专利技术的作价金额和分割比例达成了一致意见，该非专利技术与有限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工商登记部门也未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提出异议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存续期间工商部门也未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为彻底解决出资充足性的出资瑕疵，公司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该出资瑕疵已经解决，因此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清网华智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认缴，非专利技术未予以实缴故无评估报告、财产转移手续和验资报告，后清网华智慧对非专利技术出资全部进行了减资处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入账凭证、无形产权属转移确认书、历次股东会议决议、股东会议记录、审计机构出具的查账报告书、《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公司法》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 (2)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以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货币出资时间	非货币出资履行的程序	非货币出资形式	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
清网华	2002年7月, 有限公司成立	<p>2002年8月30日, 股东石磊、郝永鹏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p> <p>2002年9月2日,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查账报告书》;</p> <p>2002年7月10日,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2)第1-01-1919号《开业验资报告书》;</p> <p>2002年7月12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p>	非专利技术	100.00	<p>1、出资程序: 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而未履行评估程序, 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p>2、出资形式: 符合《公司法》(1999年)第二十五条的规定。</p> <p>3、出资比例: 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第二十四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但依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2月13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做限制, 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全部为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北京市的规定。</p>
	2013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p>2013年9月25日, 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1031、1032、1033、1034、1035、</p>	非专利技术	91.00	<p>1、出资程序: 符合《公司法》(2006年)第二十七、二十九条的规定。</p> <p>2、出资形式: 符合《公司法》(2006年)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3、出资比例: 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突破了70.00%, 不符合《公司法》(2006年)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但依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年6月21日审</p>

		<p>1036、1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p> <p>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p> <p>2013 年 9 月 30 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p> <p>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转移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仁审字（2013）第 Z038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p> <p>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2013）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p> <p>2013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有限公司本次非专利技术增资后，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市的规定。</p>
清网	2013 年 11 月，清网华防	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具了	非专利技术	95%	<p>1、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2006 年）第二十七、二十九条的规定。</p> <p>2、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2006 年）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华 防 雷	雷 第 一 次 增 资	<p>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8 号、1039 号、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p> <p>2013 年 9 月 30 日，石磊、仲铭分别与清网华防雷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p> <p>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审字（2013）第 Z037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p> <p>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浩仁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仁（2013）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p> <p>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清网华防雷核发了营业执照。</p>			<p>3、出资比例：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突破了 70.00%，不符合《公司法》（2006 年）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但依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清网华防雷本次非专利技术增资后，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市的规定。</p>
清 网 华	2014 年 12 月，清 网 华 智 慧 设 立	<p>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清网华智慧核发了营业执照。</p>	非专利 技术	100.00%	<p>1、出资程序：全部为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2014 年）第二十八条的规定。</p> <p>2、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2014 年）第二十七条的规定。</p> <p>3、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14 年）的规定，《公司法》（2014 年）</p>

智 慧					未对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作出限制。
--------	--	--	--	--	------------------

2) 除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外, 公司历次货币出资、股改均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并办理了验资(股改同时做了评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

3) 公司及子公司存续期间凡是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公司均已做减资处理。

### (3) 结论意见

综上, 有限公司成立时, 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 存在瑕疵, 但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 出资瑕疵已经解决, 除上述情形外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续期间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尽管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最高比例的规定, 但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均已做减资处理, 出资比例瑕疵均已解决。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若存在, 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 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 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入账凭证、无形产权属转移确认书、历次股东会议决议、股东会议记录、审计机构出具的查账报告书、《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公司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资料, 访谈了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非货币出资比例等不符合公司法的瑕疵。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公司名称	出资瑕疵具体情形	出资瑕疵形成原因	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清网华	2002年7月，石磊与郝永鹏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协商作价50.00万元出资有限公司，该无形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为100.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	<p>全体股东签署了《技术分割协议书》、《技术出资确认书》，对非专利技术的作价金额和分割比例达成了一致意见，工商登记部门也未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提出异议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p> <p>当时有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2月13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做限制，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全部为非货币出资。</p>	<p>该非专利技术与有限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工商登记部门也未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提出异议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存续期间也未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p>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清网华防雷增加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91.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比例要求。	<p>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年6月21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p>	<p>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出台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p>
清	2013年11月，清网	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	非货币资产出资

网 华 防 雷	华防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三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清网华防雷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95.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要求。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	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出台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	-------------------------------------------------------------------------------------------------------------------------------------------	----------------------------------------------------------------------------------------------------------------	-------------------------------------------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有限公司成立时，尽管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全体股东签署了《技术分割协议书》、《技术出资确认书》，对非专利技术的作价金额和分割比例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股东与公司也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查账报告书》：经查验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及财产转移协议，非专利技术（长线交换机技术）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和记入公司会计账目，并反映在 2002 年 8 月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至此，公司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工商登记部门也未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做评估”提出异议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存续期间也未对上述事宜作出行政处罚，因此有限公司成立时不存在虚假出资。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出资瑕疵为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但均经过了评估和验资，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对应注册资本的情况，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市政府相关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非货币出资均已做减资处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和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瑕疵具体情形	规范措施	履行的程序
清网华	2002年7月，石磊与郝永鹏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协商作价50.00万元出资有限公司，该无形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为100.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比例要求。	做减资处理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550.00万元减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出资2,275.00万元，股东仲铭减少出资2,275.00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清网华防雷增加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91.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比例要求。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公告期满后，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0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鼎会字（2015）07-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石磊出资2,275.00万元，减少股东仲铭出资2,275.00万元，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清网华	2013年11月，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	做减资处理	2015年5月20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

防 雷	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三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清网华防雷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95.0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比例要求。		2,0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清网华防雷依法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清网华防雷提出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公告期满后，2015 年 7 月 28 日，清网华防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	--	----------------------------------------------------------------------------------------------------------------------------------------------------------------------------------------------------------------------------------------------

经核查，减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减资程序合法有效。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实缴的货币出资，减资程序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全体股东、债权人均未对出资瑕疵及出资瑕疵的解决措施提出异议，也未让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工商登记部门对出资瑕疵及规范措施均无提出异议，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02 年 7 月，石磊与郝永鹏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作价 50.00 万元出资，公司进行了摊销，但 2014 年已将摊销冲回；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 4,550.00 万元，公司一直未进行摊销。公司对本次减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4,550.00 万元，贷：无形资产 4,5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

出资 950.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清网华防雷在北京晨报做了减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合法有效。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贷：无形资产 1,900.00 万元，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未作摊销。

经核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公司未进行摊销，因此并未对公司以前和以后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所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非专利技术没有取得专利权，不受我国专利法的保护，因此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出资瑕疵，但出资瑕疵的出现系因北京地方性法规做出了与《公司法》不一致的规定导致的，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出资瑕疵不属于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非货币出资导致的减资事项、子公司清网华防雷收到的原股东用于弥补前期亏损的款项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非货币出资导致的减资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入账及减资相关的记账凭证、无形资产权属转移确认书、历次股东会议决议、股东会议记录、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 2) 分析过程

### ①公司因非货币出资导致的减资事项

2002年7月，石磊与郝永鹏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作价50.0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清网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石磊出资额为47.50万元，郝永鹏出资额2.50万元，根据石磊与郝永鹏签署的《技术成果确认书》，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石磊与郝永鹏两人拥有。

为满足公司投标工作的需要，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客车运用作业管理系统”、“铁路客车车上设施故障维修质量图像追溯系统”、“铁路车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铁路燃油发电车综合监控系统”、“列车来车报警系统”、“客车车辆段技术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精密注塑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石磊新增出资2,250.00万元，仲铭新增出资2,250.00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5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客车运用作业管理系统”、“铁路客车车上设施故障维修质量图像追溯系统”、“铁路车辆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铁路燃油发电车综合监控系统”、“列车来车报警系统”、“客车车辆段技术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精密注塑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上述七项非专利技术共计4,550.00万元，根据石磊与仲铭签署的《技术成果确认书》，两人用于出资的七项非专利技术为石磊、仲铭拥有。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2015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2,275.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2,275.00 万元，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做了减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合法有效。

因 2002 年 7 月，石磊与郝永鹏用长线交换机技术这一非专利技术作价 50.00 万元出资，公司进行了摊销，但 2014 年已将摊销冲回；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石磊、仲铭以共同拥有的七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 4,550.00 万元，公司一直未进行摊销。所以本次减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4,550.00 万元，贷：无形资产 4,550.00 万元。

### ②子公司因非货币出资导致的减资事项

2013 年 9 月 25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道车辆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64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车辆动态检查设备防雷装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20.00 万元；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雷电远程监测系统”进行评估，出具了观复立道评字[2013]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5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磊以知识产权出资 950.00 万元，由仲铭以知识产权出资 9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2015 年 5 月 20 日，清网华防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磊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股东仲铭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00 万元，清网华防雷在北京晨报做了减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合法有效。

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贷：无形资产 1,900.00 万元，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未作摊销。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非货币出资导致的减资

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清网华防雷收到的原股东用于弥补前期亏损的款项事项，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亏损弥补协议、公司及清网华防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及相关进账单；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注册会计师。

2) 分析过程

2016年1月11日，石磊、仲铭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清网华防雷50%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清网华防雷账面净资产为-50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607.00万元。由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转让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与石磊、仲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需用货币资金按照转让前的出资比例弥补清网华防雷的亏损，亏损弥补款全部支付之日起，丙方开始享有清网华防雷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6年2月26日清网防雷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5月6日，公司分别支付石磊、仲铭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石磊、仲铭分别支出375.00万元，用于弥补清网华防雷前期亏损，款项先由公司代收，同日公司将亏损弥补款项划转给清网华防雷，清网华防雷将收到的750.00万元亏损弥补款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截止2016年5月31日，清网华防雷账面净资产为121.9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7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728.06万元。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清网华防雷收到的原股东用于弥补前期亏损的款项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7、请公司在股份形成及变动中，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的具体增资金额、股东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金额情

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股东增资、资金投入情况，结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在股份形成及变动中，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的具体增资金额、股东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金额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的具体增资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2、2015年12月，公司股东石磊货币弥补亏损”补充披露公司股东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12、2015年12月，公司股东石磊货币弥补亏损**

**2015年12年，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为解决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股改条件，公司股东石磊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用于弥补公司的前期亏损。**

**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石磊投入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

**本次股东石磊投入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仅用于弥补亏损，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故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北京清网华防雷工程有限公司”之“（7）2016年5月，原股东货币弥补亏损”补充披露清网华防雷股东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 (7) 2016 年 5 月，原股东货币弥补亏损

考虑到石磊、仲铭将清网华防雷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时的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石磊、仲铭和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石磊和仲铭需用货币资金按照转让前的出资比例弥补清网华防雷的亏损。

2016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石磊、仲铭股权转让价款 50 万元，石磊、仲铭分别支出 375.00 万元，用于弥补清网华防雷前期亏损，项款先由有限公司代收，同日有限公司将亏损弥补款项划转给清网华防雷，清网华防雷将收到的 750.00 万元亏损弥补款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本次弥补亏损，不会导致清网华防雷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故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股东增资、资金投入情况，结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抽查了股东增资及资金投入的相关记账凭证；并查看了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回单、对账单等银行流水。

(2) 分析过程

1)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中由股东石磊货币增资 275.00 万元，由股东仲铭货币增资 275.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鼎会字(2015)07-2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石磊、仲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其中石磊以货币

增资 275.00 万元，仲铭以货币增资 27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550.00 万元，贷：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并在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收资本”之“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之“1.所有者投资资本”项目列示。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石磊增加投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石磊投入本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用于弥补公司前期亏损。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述款项。

本次股东增加出资弥补前期亏损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3,500.00 万元，贷：资本公积 3,500.00 万元。并在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之“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之“1.所有者投资资本”项目列示。

#### 3)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中由新股东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增资 245.00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增资 225.00 万元，由新股东陈如记货币增资 15.00 万元，由股东石磊货币增资 1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审字（2016）12-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3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30.00 万元，贷：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并在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收资本”之“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之“1.所有者投资资本”项目列示。

#### 4)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3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新增股份 270 万股由新股东高美人认购 190 万股，由新股东李向林认购 8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20 元；投资款共计 324.00 万元，其中 2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收到新增股东高美人 228.00 万元增资款和新增股东李向林 96.00 万元增资款。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 324.00 万元，贷：实收资本 270.00 万元，资本公积 54.00 万元。并在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收资本”之“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之“1.所有者投资资本”项目列示 270.00 万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之“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之“1.所有者投资资本”项目列示 54.00 万元。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增资及资金投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数据，结合报告期注册资本、股东权益变动、盈利等指标变动，就每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等项目是否真实、准确，计算是否符合简表披露要

求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股东增资及减资的相关记账凭证，并查看了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回单、对账单等银行流水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算；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相关指标。

#### （2）分析过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87.09	1,874.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9	7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9	70.3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7	75.07
流动比率（倍）	2.63	1.01
速动比率（倍）	2.11	0.7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7.37	3,132.15
净利润（万元）	434.19	45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19	4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41	72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41	723.65
毛利率（%）	59.93	57.10

净资产收益率（%）	61.71	71.09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b>	<b>43.54</b>	<b>-673.19</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51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6.91	-2,67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2.6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②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③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⑧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按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	序号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A	7,375,445.80

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B	101,57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273,873.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		D	3,398,441.9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7.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5,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00
其他	清网华补亏	I <sub>1</sub>	35,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		$L=D+A2/2+E \times F / K-G \times H / K \pm J / K$	-1,080,50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73.19%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2015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比期间，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为不包含被合并方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为不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因为计算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已剔除了该部分，如果继续包含的话就多减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为不包含被合并方的期初净资产。

项目	序号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A2	5,542,679.90
非经常性损益(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B	8,4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534,234.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		D2	5,778,842.7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3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4.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24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1.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补亏	I <sub>1</sub>	7,5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7.00
	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公积变化	I <sub>2</sub>	-1,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2</sub>	7.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		$L = \frac{D2 + A2/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2,711,849.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2$	43.54%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2016年5月为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应在6月开始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被合并方1-5月的净利润列示，非经常性损益为扣除被合并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被合并方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按扣除被合并方的期初净资产列示。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对盈利能力的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09%、61.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3.19%、43.54%，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少17.9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636.00万元，2016年度公司因新股增发及股东增加投资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至703.66万元。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计算错误，除此之外其他指标计算符合简表披露要求。

9、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期后应收款回款情况、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6,841.39	36,308,33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85.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757.28	32,398,194.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986,283.78</b>	<b>68,706,524.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2,889.39	25,090,0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5,713.16	8,562,2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882.11	2,702,602.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8,863.86	59,109,72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755,348.52</b>	<b>95,464,636.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69,064.74</b>	<b>-26,758,111.99</b>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26,758,111.99 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9,769,064.7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变动金额及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减少 9,001,488.7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347,884.81 元；其次，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194,337.14 元；最后，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02,514.84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减少 14,457,153.0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股东 2015 年增加投资后，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了大额应付账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431,440.65 元。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情况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559.21	1,661.63
营业外收入	9,876.07	3,200.00
往来款	7,362,322.00	32,393,332.87
合计	<b>7,373,757.28</b>	<b>32,398,194.50</b>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情况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6,296,413.40	5,613,535.64
往来款	13,302,450.46	53,496,188.30
合计	<b>19,598,863.86</b>	<b>59,109,723.94</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变动，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无息资金拆借。2015 年度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款较多，2015 年底股东向公司投入大额资金，公司偿还了大额关联方借款。

### 【补充披露】

“项目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对现金流量的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26,758,111.99 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9,769,064.7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变动金额及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减少 9,001,488.7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347,884.81 元；其次，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194,337.14 元；最后，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02,514.84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减少 14,457,153.01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股东 2015 年增加投资后，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了大额应付账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431,440.6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变动，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无息资金拆借。2015 年度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款较多，2015 年底股东向公司投入大额资金，公司偿还了大额关联方借款。”

(2)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期后应收款回款情况、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① 市场行情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行业雷电防护产品及其相关业务的智能在线检测、监测、预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从事铁路行业移动装备领域智能装备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

中国雷电防护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诞生，至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形成行业规模，至 2002 年逐步发展成熟，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史。我国为多雷暴天气国家，每年因雷电灾害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百亿元人民币。

国务院将 2013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年初的 6500 亿元上调至 6900 亿元，2014-2015 年总计完成投资 1.4 万亿元，即年均 7000 亿元左右。2012 年 9 月发改委网站集中公布 25 个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据此我国 2012-2015 年的城轨交通总投资额达到了 7200 亿元。“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将不低于 2.3 万

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如果将一些地方上铁路投资纳入其中，铁路总投资远高于 2.8 万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将推动检雷电防护行业、雷电防护环境监测、检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强力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分类分层指导，分行业、分步骤持续推进。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将加快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的集成应用，促进制造工艺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针对传统制造业关键工序自动化、数字化改造需求，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提高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努力提升发展层次，迈向中高端。

目前行业所涉及领域防雷减灾与智能装备需求巨大，市场前景看好。以铁路为例，2016 年 7 月，在 2016 年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铁路网络首次提出了“八纵八横”的升级规划：到 2020 年和 2025 年，铁路网运营里程分别达到 15 万公里和 17.5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分别达到 3 万公里和 3.8 万公里），远期铁路网规模达到 20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4.5 万公里）。公司所涉及的铁路车辆的智能装备业务，根据 2017 年铁路车辆工作会议资料汇编，目前铁路客车保有量为 50455 辆，铁路货车保有量为 872601 辆，动车保有量 20728 辆，伴随着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新造车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智能装备业务提供了巨大市场发展空间。

“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在 8000 亿元水平，呈高位钝化，总量将达到 3.5 至 3.8 万亿元。同时，未来五年铁路机车车辆投资额预计在 8000 亿元左右，较“十二五”期间的 6,444 亿元，增长 24%。

## ②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轨道交通“智慧防雷”产品与解决方案及铁路移动装备领域“智能装备”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涵盖雷击报警监测系统、地网阻值自动监测与检测系统、智能雷电防护系统、铁道客车视频监控系统、上道作业监控系统、铁路车辆客车发电车安全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行业发展路线，专注铁路行业，产品与解决方案在铁路行业得到了广

泛应用；同时子公司能提供防雷工程设计、巡检、产品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公司设有铁路专网客服电话，能及时、高效的满足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技术服务中国”为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以“技术服务”为核心，质检、营销、产品与解决方案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服务团队，保证客户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 ③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不断地完善、优化并规范其业务流程，建立了市场营销、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采购、物资供应、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应配套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的经验最终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33 项、6 项专利处于受理阶段、软件著作权 55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 ④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产品及配套防雷工程遍布 18 个铁路（局）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局）公司及其三产企业，其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92,532.76	5.00	819,626.64	15,572,906.12
1-2 年	1,349,587.00	10.00	134,958.70	1,214,628.30
2-3 年	646,126.00	20.00	129,225.20	516,900.80
3-4 年	466,472.00	50.00	233,236.00	233,236.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18,854,717.76	6.89	1,317,046.54	17,537,671.22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8,050,539.75 元，回收率 42.70%。

#### ⑤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2015 年底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 90.00 万元，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石磊先生的无息借款。因此股东增加投资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

#### ⑥未来现金流量分析

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9,769,064.74 元，但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因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年底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有所不够，导致年底部分货款未能及时收回。但经过工作力度的加强，公司 2017 年 1 月份收回应收账款 619.70 万元；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权结构，公司 2016 年又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594.01 万元。剔除特殊原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应为正流入。

综上所述，虽然 2015 年之前公司资金紧张，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较强，但 2015 年底股东增加投资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

中国雷电防护行业市场行情良好，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不断地梳理、优化并规范其业务流程，建立了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局及其各分局，其他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为正流入，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查阅了经营活动的各种明细账、日记账、其原始单据（发票、运输单据、验收单、收付款凭证等）；分析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函证了交易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查阅了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资金收付明细；查阅了员工薪酬计提、发放及银行资金明细；查阅了税收申报、缴纳及银行资金明细；查阅期间费用明细及资金收付明细；实施了报告期内项目变动分析复核；复核现金流量表间接编法相关数据；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最新应收账款收款情况。

2)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1,946.89	4,521,10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379.96	-39,29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51.39	134,495.97
无形资产摊销	21,922.94	26,88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0.79	-98,492.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8.19	1,197,27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81.64	-20,09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809.24	2,529,2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8,711.84	2,340,40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1,830.91	-37,349,59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064.74	-26,758,111.99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58,111.99 元、-9,769,064.74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521,104.06 元、4,341,946.89 元。公司 2016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存在大额关联方借款，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5.25%，为了减少关联方借款并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2015 年股东向公司投入大额资金，公司偿还了大额关联方借款，使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75.07%。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工作，对年底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有所松懈，致使年底部分货款未能及时收回。但公司 2017 年 1 月份收回应收账款 619.70 万元，我们经已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公司 2016 年又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594.01 万元，使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36.77%。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会计报表、经过直接法和间接法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影响现金流变动的因素

进行了合理性分析，核查了公司最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已经实现销售回款 8,050,539.75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2.7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是暂时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获取方式：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目前公司设有 6 个销售部门，按全国 18 个铁路（局）公司及神华公司所在地理位置进行区域划分，各区域销售人员通过直接拜访、业务洽谈、产品培训等活动进行销售工作。通过多年来在铁路行业的精耕细作，公司已具有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并不断开发、

拓展新的客户关系。

交易背景：主要根据铁路的资金来源分为新建项目，改造项目，大修项目，日常备品备件采购项目。通过对项目信息的了解，各区域销售人员积极跟进，根据项目需求，由智能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部、技术部为客户提供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并获取合同。

公司产品定价：根据项目需求以及服务内容的与客户议价或通过投标的方式进行报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销给铁路行业终端客户。二是直销给铁路安全生产监控设备的生产企业作为雷电防护配套设备使用。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3、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备案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 18 个铁路（局）公司以及相关三产单位，这些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 18 个铁路（局）公司以及相关三产单位等，经过多年开拓与维护、合作的客户构成较稳定”

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中国铁路（局）公司，作为中国铁路的运营和建设单位，公司在铁路行业多年经营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与知名度，公司目前有上万套

设备在中国铁路沿线运行。与客户逐渐建立了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加快铁路建设是稳增长，调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扩大消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重大举措。根据铁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将达到1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将达到3万公里，覆盖80%以上大城市。到2025年规划铁路网将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将达到3.8万公里，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显著。展望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联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高速铁路，形成以“八横八纵”主干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高速铁路网。公司将通过“智慧防雷”与“智能装备”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与解决方案的体验简直与使用价值，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性。”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客户集中风险”、“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检查相关合同、对重要客户进行发函、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货款收回等原始凭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 分析过程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总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智能装备业务	16,000,005.67	53.38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科佳通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	4,600,305.16	15.35	非关联方

用机电有限公司	方案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	3,206,233.34	10.7	非关联方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2,333,275.21	7.78	非关联方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488,354.7	1.6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6,628,174.08</b>	<b>88.84</b>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总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智能装备业务	16,314,294.51	52.09	非关联方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2,809,536.79	8.97	非关联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	2,069,282.06	6.61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	2,007,159.72	6.41	非关联方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防雷、智慧防雷解决方案	1,427,390.60	4.56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4,627,663.68</b>	<b>78.63</b>	

申报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中国铁路（局）公司，作为中国铁路的运营和建设单位，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 18 个铁路（局）。

2、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是铁路安全检测、检修、控车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产品覆盖车辆、电务、机务、工务等领域，遍布全国铁路。其中货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TFDS)、客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TVDS)、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TEDS)、JT-CZ2000-kj 型机车信号车载系统、图像处理及模式识别软件等产品居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3、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红外线轴温智能探测系统(THDS)、铁路车辆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TFDS)、机车车辆检修自动化立体库、铁路车辆信息化产品，市场份额一直保持行业前列。

公司还多次参与铁道部产品标准和相关规程的制定。

4、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世界最大的大型铸锻钢制造基地——德阳，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安全检测设备、铁路用电子设备、工业用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民用电子设备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成为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集团更名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8。华兴致远以图像识别、光电检测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轨道交通信息化及安全检测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尤其在图像检测与识别技术的研发、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的方案设计大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

6、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国资委的大型国有企业，业务涵盖几乎所有基础建设领域，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等行业。

核查过程：

1. 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信息，判断公司与客户业务行为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2. 抽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明细，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货款收回等原始凭据；

3. 对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报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金额占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2015年度为85.19%，2016年度89.46%，函证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货款回收情况，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收率为78.96%，不存在超过信用期后长时间未回款事项；

5. 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

1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极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依赖性，结合采购合作模式详细分析说明这种依赖性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5,762,105.00	55.11	非关联方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工控机	583,840.00	5.58	非关联方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理接地模块	441,470.00	4.22	非关联方
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钢丝编制软管	365,000.00	3.49	非关联方
北京弘康同鑫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接地箱观察箱	351,310.00	3.36	非关联方
合计		<b>7,530,725.00</b>	<b>71.76</b>	

(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6,055,572.00	53.44	非关联方
哈尔滨荣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智能手机	968,000.00	8.5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恒毅兴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防雷箱	600,000.00	5.29	非关联方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工控机	598,500.00	5.28	非关联方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覆钢绞线\降阻剂	423,695.00	3.74	非关联方
合计		<b>8,645,767.00</b>	<b>76.29</b>	

报告期内，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即是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企业也是

雷电浪涌保护器的生产厂商。公司负责提供所有原器件的型号、参数、技术标准以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制定、原材料选型，原材料与成品检验等环节工作，生产合作伙伴按标准生产加工。公司将自身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后期客户服务等环节用以提高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等过程全部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采购集中风险”、“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供应商集中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检查相关合同、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发函、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检查相关的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 （2）分析过程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5,762,105.00	55.11	非关联方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工控机	583,840.00	5.58	非关联方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理接地模块	441,470.00	4.22	非关联方
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钢丝编制软管	365,000.00	3.49	非关联方
北京弘康同鑫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接地箱观察箱	351,310.00	3.36	非关联方
合计		<b>7,530,725.00</b>	<b>71.76</b>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箱、配件	6,055,572.00	53.44	非关联方
哈尔滨荣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智能手机	968,000.00	8.5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恒毅兴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防雷箱	600,000.00	5.29	非关联方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工控机	598,500.00	5.28	非关联方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覆钢绞线\降阻剂	423,695.00	3.7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645,767.00</b>	<b>76.29</b>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缩写:CITEL)法国防雷专家，创建于 1937 年是全球最大的气体放电管制造商之一，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电涌保护器设计和生产厂家。CITEL 总部位于巴黎，在法国，美国，德国，捷克，俄罗斯，印度和中国拥有 6 家子公司，在法国兰斯和中国上海设有生产基地，生产和提供全系列的电涌保护产品。

2、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在成都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3200 万元，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防雷接地一体化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是一家以雷电电磁脉冲防护、多功能测控仪表、新型接地材料和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为一体的高科技技术企业。

3、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始建于 2001 年，位于河北省景县开发区，企业占地面积 82368m<sup>2</sup>, 注册资金 32000 万元，是国内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的专业生产企业。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田油气集输、高压注醇、油田注水、污水处理、三次采油等领域；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煤炭总公司准入单位。

4、北京弘康同鑫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康同鑫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11 年，位于北京昌平区，注册资金 200 万元，是专业生产各种仪器壳体、各类机箱机柜配套产品钣金制造业，公司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拥有

员工 150 余人。

5、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威强电工业电脑（IEI Integration Corp.）在台湾的工业电脑业界居于领先地位，也是全球主要的工业电脑厂商之一。2008 年于上海成立威强电工业电脑（中国）公司专业服务中国当地的客户。产品包括工业平板电脑、工控机、嵌入式电脑、工业主板、单板电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络储存装置、网络多媒体装置、网络安全装置、服务器、一体化工作站、PC/104 产品、电源设备等。威强电产品应用在许多相关领域中，如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医疗、通讯、POS（销售点）系统、监控系统、国防科技、GPS 全球定位系统、自动收费装置、警用设备、运输设备、无人机房、车载以及 CTI（网络通讯整合）系统等。

6、哈尔滨荣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通讯设备，弱电工程的销售与服务。

7、深圳恒毅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雷电防护产品的生产及工程设计与实施。

报告期内，上海西岱尔电子有限公司即是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企业也是雷电浪涌保护器的生产厂商，公司负责提供所有原器件的型号、参数、技术标准以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制定、原材料选型，原材料与成品检验等环节工作，生产合作伙伴按标准生产制造。公司将自身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后期客户服务等环节用以提高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等过程全部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将自身资源集中投入研发、工艺设计、销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等核心环节。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上提供上述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

核查过程：

- ①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系统；
-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
- ③ 现场走访重要供应商；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不存在因供应

商集中间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12、请公司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大额负值的主要原因。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当前经营现状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推荐公司挂牌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

#### “5、期初未分配利润分析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就以“技术服务中国”为理念，重视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通过基础防雷业务为切入点进入铁路市场，而后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工作，为此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在铁路行业雷电防护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结合铁路总公司提出“构建移动设备动态检测、固定设备在线检测、安全信息综合运用为一体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体系”的发展精神，公司把研发重点投入到了“智慧防雷”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在线检测、监测，监控，报警等相关产品和相关应用软件的研发与系统集成上。公司在2015年完成智慧防雷体系前，部分子系统得到了客户的试用和采购订单。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采购。

同时，通过铁路车辆专业客户的积累和项目机会，公司开始投入铁路车辆移动设备与设施的“智能装备”业务。无论是智慧防雷业务还是智能装备业务，都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而铁路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都有一个准入机制，一般周期在5年左右才能产生订单，因为前期对项目机会的以及铁路准入周期过长，导致在同一个期间集中研发多个项目，使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等投入几年持续过大。综上所述，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原因。

近两年，随着智慧防雷业务及智能装备业务产品先后商用成功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智慧防雷及智能装备业务开始获得市场订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逐步改善，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是452.11万元、434.19万元。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逐步得到改善，截止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51.9万元，资本公积964.48万元。”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历史经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查看了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业务运营记录；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入账单等资料；查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发展状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1号”审计报告。

##### （2）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历史经营业务记录等，核查了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大额负值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之初，就以“技术服务中国”为理念，重视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通过基础防雷业务为切入点进入铁路市场，而后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工作，为此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在铁路行业雷电防护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结合铁路总公司提出“构建移动设备动态检测、固定设备在线检测、安全信息综合运用为一体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体系”的发展精神，公司把研发重点投入到了“智慧防雷”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在线检测、监测，监控，报警等相关产品和相关应用软件的研发与系统集成上。公司在2015年完成智慧防雷体系前，部分子系统得到了客户的试用和采购订单。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采购。为保证公司产品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研发了“综合防雷”、“智慧防雷”产品与解决方案。

同时，通过铁路车辆专业客户的积累和项目机会，公司开始投入铁路车辆移动设备与设施的“智能装备”业务。无论是智慧防雷业务还是智能装备业务，都

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而铁路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都有一个准入机制，一般周期在 5 年左右才能产生订单，因为前期对项目机会的以及铁路准入周期过长，导致在同一个期间集中研发多个项目，使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等投入几年持续过大。综上所述，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原因。

近两年，随着智慧防雷业务及智能装备业务产品先后商用成功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智慧防雷及智能装备业务开始获得市场订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逐步改善，2015 年、2016 年 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52.11 万元、434.19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逐步得到改善，截止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51.9 万元，资本公积 964.48 万元。

## 2) 期后运营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每年前两个季度受天气、春运影响为淡季，2017 年 1-5 月累计签订了 90 个销售合同，金额为 7,537,212.90 元。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2017-1-4	广州亿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31,000.00
2	2017-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车辆段	标准防雷	1,222.00
3	2017-1-9	锦州兴顺通物资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31,000.00
4	2017-1-11	昆明铁路局昆明材料供应段	标准防雷	48,114.00
5	2017-1-13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6,070.00
6	2017-2-7	锦州方晟物资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31,000.00
7	2017-2-16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231,000.00
8	2017-2-16	南宁铁路局柳州车辆段	标准防雷	22,600.00
9	2017-2-2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标准防雷	17,400.00
10	2017-3-1	西安西铁建龙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防雷	3,790.00
11	2017-3-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标准防雷	15,440.00

12	2017-3-14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车辆运用段	标准防雷	50,000.00
13	2017-3-15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标准防雷	51,300.00
14	2017-3-15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标准防雷	43,525.00
15	2017-3-22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标准防雷	210,000.00
16	2017-3-22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19,560.00
17	2017-4-6	大连承大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60,000.00
18	2017-4-6	包头同源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4,150.00
19	2017-4-12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标准防雷	27,650.00
20	2017-4-12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标准防雷	24,370.00
21	2017-4-12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标准防雷	9,830.00
22	2017-4-6	大同市南郊区遥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防雷	63,866.60
23	2017-4-10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辆段	标准防雷	15,500.00
24	2017-4-12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综合防雷	269,406.00
25	2017-4-13	郑州铁路局郑州北车辆段	标准防雷	17,400.00
26	2017-4-13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车辆段	综合防雷	70,000.00
27	2017-4-1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标准防雷	41,021.00
28	2017-4-2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102,000.00
29	2017-4-17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22,000.00
30	2017-4-17	青藏铁路公司车辆检测所	标准防雷	111,710.00
31	2017-4-19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26,106.00
32	2017-4-19	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宁车辆段	综合防雷	594,000.00
33	2017-4-24	南昌铁路局南昌南	标准防雷	1,000.00

		车辆段		
34	2017-4-25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车辆段	标准防雷	41,659.80
35	2017-4-26	成都铁路局成都北车辆段	标准防雷	38,030.00
36	2017-5-2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150,000.00
37	2017-5-4	昆明铁路局昆明材料供应段	标准防雷	36,580.50
38	2017-5-9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120,000.00
39	2017-5-9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73,904.00
40	2017-5-15	大同市陆泰铁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42,000.00
41	2017-5-22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39,900.00
42	2017-5-22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标准防雷	6,500.00
44	2017-5-11	成都铁路局成都车辆段	标准防雷	3,320.00
45	2017-5-17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车辆段	标准防雷	6,957.00
46	2017-5-15	南宁铁路局柳州车辆段	标准防雷	3,260.00
47	2017-5-24	南宁铁路局南宁南车辆段	标准防雷	15,660.00
48	2017-5-24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标准防雷	86,980.00
49	2017-5-24	郑州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标准防雷	29,925.00
50	2017-5-24	成都铁路局成都车辆段	标准防雷	3,990.00
51	2017-5-24	哈尔滨伟达机车车辆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104,220.00
52	2017-5-24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西车辆段	综合防雷	1,255,800.00
53	2017-5-25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130,600.00
54	2017-5-27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	综合防雷	55,000.00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2017-5-27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防雷	156,896.00
56	2017-5-27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	综合防雷	60,000.00
57	2017-5-31	青藏铁路公司物资采购供应段	标准防雷	40,850.00
59	2017-4-19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防雷	237,600.00
64	2017-1-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	标准防雷	13,049.00
65	2017-1-5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13,950.00
66	2017-2-9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22,380.00
67	2017-2-15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597,800.00
68	2017-2-20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263,000.00
69	2017-2-20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13,175.00
70	2017-3-7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424,440.00
71	2017-3-13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21,216.00
72	2017-3-16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标准防雷	26,098.00
73	2017-3-16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8,245.00
74	2017-3-17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18,000.00
75	2017-3-20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17,186.00
76	2017-3-23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117,406.00
77	2017-4-1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标准防雷	13,049.00
78	2017-4-1	中铁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标准防雷	38,448.00
79	2017-4-27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88,090.00
80	2017-5-3	北京华海隆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930.00

81	2017-5-8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7,900.00
82	2017-5-10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38,625.00
83	2017-5-10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9,200.00
84	2017-5-15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防雷	5,084.00
85	2017-5-25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7,830.00
86	2017-5-25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65,928.00
87	2017-5-25	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44,631.00
88	2017-5-25	兰州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防雷	36,900.00
89	2017-1-3	南昌铁路局南昌物资供应段	装备制造业务	121,990.00
90	2017-4-6	武汉铁路局江岸车辆段	装备制造业务	490,000.00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推荐挂牌条件。

1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子公司经营情况，就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尤其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主要项目（如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问题）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检查了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决议、协议等；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合并工作底稿，并访谈的会计师。

## 2) 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3 年 6 月 20 日，石磊与仲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的股东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若本协议双方在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的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股东石磊的意见为准。实际运行过程中，也是由股东石磊一直独自全面负责有限公司和清网华防雷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政策、人事任免等事项，除了利润分配的事项，仲铭完全退出了对公司的管理。因而，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清网华防雷合并前后均受石磊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公司受让清网华防雷 100% 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将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造成的所有权益变动金额列示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其中：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有者权益金额 16,784,382.14 元，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 2014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 16,747,023.64 元差异 37,358.50 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有者权益金额-5,074,914.60 元，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 2015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金额-5,069,959.60 元，差异-4,955.00 元。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为合并层面抵消对同一外部单位往来后调整计提的坏账造成。

2015 年 10 月公司决议对全资子公司清网华智慧（北京）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防雷）进行清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智慧防雷净资产为-198,406.83 元，故 2015 年末，对子公司智慧防雷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

计提减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清网华防雷净资产为-132,826.93 元，故 2016 年末，对子公司清网华防雷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尤其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报告期报表列报主要项目（如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问题）真实、准确、完整。

### 1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结合报告期员工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等，就“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就“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报告期员工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等，就“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公司员工薪酬计提及发放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将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注册会计师。

#### 2) 分析过程

##### 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短期薪酬	9,375,753.80	7,853,586.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9,667.55	708,681.19
辞退福利	200,291.81	
<b>合计</b>	<b>10,265,713.16</b>	<b>8,562,267.52</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其中短期薪增长 152.2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首先，2016 年公司上调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2016 年度管理人员的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17.73 万元；其次，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2016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16.40 万元；最后，公司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为 80.49 万元，期末余额 144.40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有 63.91 万元的职工薪酬未付现。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144.40 万元，期末余额 107.3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职工薪酬 37.02 万元。

## ②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3,763,955.78	2,367,511.42
营业税	27,000.00	3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66.92	167,825.77
教育费附加	113,728.69	71,925.33
地方教育附加	75,819.12	47,950.24
印花税	12,011.60	13,105.00
企业所得税		4,284.96
<b>合计</b>	<b>4,257,882.11</b>	<b>2,702,602.72</b>

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增长 155.53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增长 139.64 万元，增值税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增长 2.83 个百分点，造成缴纳增值税增加；另一方面，股东 2015 年底增加投资后，公司支付了大量采购款，2015 年度“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09.00 万元，2016 年度“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63.29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少 1,445.71 万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票较 2015 年大幅减少。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列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就“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及相关的资金收付明细；获取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将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并访谈了注册会计师。

#### 2) 分析过程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559.21	1,661.63
营业外收入	9,876.07	3,200.00
往来款	7,362,322.00	32,393,332.87
<b>合计</b>	<b>7,373,757.28</b>	<b>32,398,194.50</b>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48.19	1,197,272.92
减：利息收入	1,559.21	1,661.6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5,107.58	13,371.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15,096.56	1,208,983.00

主办券商抽查了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并且“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明细表中的“利息收入”进行了勾稽无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70.79	98,49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70.79	98,492.77
政府补助	314,785.11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685.11	
政府补贴	9,100.00	
其他	846.11	3,200.00
合计	320,402.01	101,692.77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及“其他”属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但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当期收到现金 776.07 元。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计息的资金拆借款在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不计息资金拆借款在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所以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主要包括收到的无息资金拆入款和其他往来款两类，具体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息资金拆入款	5,392,942.11	29,394,203.68
其他往来款	1,969,379.89	2,999,129.19
合计	7,362,322.00	32,393,332.87

资金拆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942.11	29,394,203.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b>合计</b>	<b>5,392,942.11</b>	<b>29,894,203.68</b>

##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6,296,413.40	5,613,535.64
往来款	13,302,450.46	53,496,188.30
<b>合计</b>	<b>19,598,863.86</b>	<b>59,109,723.94</b>

报告期内，公司支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费用支出、往来款两大类，其中：费用支出主要是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往来款主要包括归还无息借款、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还无息借款	12,171,792.56	51,915,078.62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1,130,657.90	1,581,109.68
<b>合计</b>	<b>13,302,450.46</b>	<b>53,496,188.30</b>

## 资金拆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792.56	51,915,078.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453.84
<b>合计</b>	<b>12,171,792.56</b>	<b>64,140,532.46</b>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真实、准确、完整。

15、毛利率较高且结构性变化较大。（1）请公司结合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原因。（2）请公司说明当前经营业绩与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1)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行业防雷产品及其相关监测、检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从事铁路行业移动装备领域相关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销售。目前行业所涉及领域防雷减灾需求巨大，市场看好。以铁路为例，2016年7月，在2016年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铁路网络首次提出了“八纵八横”的升级规划：到2020年和2025年，铁路网运营里程分别达到15万公里和17.5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分别达到3万公里和3.8万公里），远期铁路网规模达到20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4.5万公里）。

“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在8000亿元水平，呈高位钝化，总量将达到3.5至3.8万亿元。同时，未来五年铁路机车车辆投资额预计在8000亿元左右，较“十二五”期间的6,444亿元，增长24%。

公司作为雷电防护产品及雷电检测、雷击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以及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提供商，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4675简称：

中科防雷)、哈尔滨世纪祥云雷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6434)、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相似,现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3,132.15	2,195.11
	中科防雷	821.52	327.46
	世纪祥云	1,502.03	2,115.01
毛利率(%)	公司	57.10	53.93
	中科防雷	51.45	43.50
	世纪祥云	23.95	23.10

公司与中科防雷均是主要从事防雷产销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所以毛利率较高。但本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在材料采购及外协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公司毛利率略高于中科防雷;世纪祥云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世纪祥云的收入主要来自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本公司 2015 年防程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8.59%,由于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处于战略性考虑,终止了此类业务。

##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轨道交通防雷产品、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及铁路移动装备领域智能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性强。同时,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的经验最终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培养了大量销售、管理、技术等复合型人才,为提供专业化的、高质量的管理与技术服务提供保障。

## 3) 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轨道交通防雷产品、智慧防雷解决方案及铁路移动装备领域智能装备业务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雷击报警监测系统、地网阻值自动监测系统、智能雷电防护系统、铁道客车视频监控系统、上道作业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

及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行业发展路线，专注铁路行业，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子公司能提供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巡检、技术服务等工作。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具有突出的客户服务意识。公司拥有铁道专网客服电话，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公司以“技术服务中国”为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以技术为核心，市场营销、产品与解决方案、质检共同参与的服务流程，保证客户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础防雷产品、智慧防雷产品及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和安装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收入	基础防雷产品	19,803,385.39	66.07	24,974,215.68	79.73
	智慧防雷产品	8,886,961.61	29.65	1,660,579.63	5.30
	智能装备	1,283,307.67	4.28	3,786,744.17	12.09
	防雷工程			900,000.00	2.88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9,973,654.67</b>	<b>100.00</b>	<b>31,321,539.48</b>	<b>100.00</b>

#### 4) 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及客户

公司将继续专注铁路市场，坚持以新技术的发展推动客户应用需求，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同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以新的产品应用和解决方案开拓铁路各专业领域的销售工作。另一方面，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用科技进步推动新的应用需求。

公司将继续坚持行业直销的销售模式。坚持以铁路行业客户为中心，以行业客户需求为导向，在铁路行业横向开拓除已有专业外的其它各专业领域市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市场。在继续加强与现有车辆安全生产设备厂家配套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铁路各专业地面设备、设施的产品配套销售工作。目前，公司除与国内优质防雷企业建立集成合作伙伴关系外，也与上游国际合作伙伴启动了进军国际市场的准备工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雷电监测、检测

产品。通过国际合作伙伴成熟的全球销售网络以及技术与服务体系，为国际客户提供智慧防雷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产品及配套防雷工程遍布 18 个铁路（局）公司，智慧防雷与智能装备产品及解决方案也正在各路局得到逐步推广和应用，在铁路行业获得了较深厚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基础防雷产品作为一种具备防雷功能电子组件，广泛应用于铁道车辆 5T 设备配套系统中。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对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商规模有很高的要求，所以成为其供应商并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及资质审查流程，一旦产品定型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准入壁垒较高。

#### 5)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基础防雷产品	19,803,385.39	8,568,323.21	56.73	66.07
智慧防雷产品	8,886,961.61	2,543,265.71	71.38	29.65
智能装备	1,283,307.67	900,217.98	29.85	4.28
<b>合计</b>	<b>29,973,654.67</b>	<b>12,011,806.90</b>	<b>59.93</b>	<b>100.00</b>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基础防雷产品	24,974,215.68	10,786,639.11	56.81	79.73
智慧防雷产品	1,660,579.63	462,972.86	72.12	5.30
智能装备	3,786,744.17	1,455,235.14	61.57	12.09
防雷工程	900,000.00	732,720.18	18.59	2.87
<b>合计</b>	<b>31,321,539.48</b>	<b>13,437,567.29</b>	<b>57.10</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93%、57.10%，公司毛利率高于同业竞争对手，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在材料采购及外协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次，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对其专业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公司新研发的智慧防雷毛利率大大高于传统的基础防雷。另外，因防雷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并且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公司逐渐缩减了此类业务；最后，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产品及配套防雷工程遍布 18 个铁路局公司。相关智慧防雷产品也在各路局得到逐步应用和推广，在铁路行业积累了一大批稳定客户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上长，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基础防雷产品、智能防雷产品、智能装及防雷工程业务，从各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来看：2016 年度公司基础防雷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13.66 个百分点，智慧防雷产品较 2015 年上升 24.35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基础防雷产品的基础上研发的智慧防雷产品在各路局得到逐步应用和推广，部分基础防雷产品被毛利较高的智慧防雷产品所替代；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大，智能装备业务尚处于推广期，所以收入变动幅度较大，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为客客户定制智能移动检测终端一批，由于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导致智能装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因防雷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并且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公司 2016 年度未承接此类业务。

**(2) 请公司说明当前经营业绩与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3,654.67 元、31,321,539.48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93%、57.10%。虽然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综合毛利率上长了 2.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智慧防雷产品得到市场的推广和应用，2016 年智慧防雷产品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29.65%，比 2015 年提高 24.35 个百分点，智慧防雷产品的毛利率大大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行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

产品及配套防雷工程遍布 18 个铁路(局)公司,在铁路行业拥有较深厚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另外,公司目前行业所涉及领域防雷减灾及智能装备需求巨大,市场前景看好,所以公司以后经营业务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智慧防雷与智能装备产品与解决方案在各路局得到逐步应用和经营范围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详细查看了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发货明细,抽查每笔销售记录对应的单据编号、产品类型,并寻找对应的发票开具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情况,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包括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单、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询问并检查了公司的采购流程,查阅申报期大额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的采购单据、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出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对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 2) 分析过程

###### ①营业收入的核查

主办券商统计了公司每年的重点销售客户清单,对基础防雷、智慧防雷、智能装备等三种类型业务的重大客户均进行了核查,对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发票、对应的回款情况及询证函进行综合核查,佐证了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期间的准确性。并对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和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函证比例达到 70% 以上,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情况,主办券商进行了检查和替代测试核查,抽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发票。

###### ②营业成本的核查

主办券商详细核查了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施工成本的相关数据。询问并检查了公司的采购流程，查阅申报期大额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的采购单据、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出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对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检查公司的人员结构及工资的分配情况，检查了相关的发生凭证及工资支付情况；核对了公司生产设备折旧、生产厂房折旧、生产管理和辅助人员工资明细表，查阅公司水电费凭证、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成本科目相关的计算表进行检查，复核了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结转过程。

### ③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作为雷电防护产品及雷电检测、雷击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以及智慧防雷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查询，宁夏中科天际防雷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4675 简称：中科防雷）、哈尔滨世纪祥云雷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6434）、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相似，现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3,132.15	2,195.11
	中科防雷	821.52	327.46
	世纪祥云	1,502.03	2,115.01
毛利率（%）	公司	57.10	53.93
	中科防雷	51.45	43.50
	世纪祥云	23.95	23.1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大高于中科防雷；2014 年世纪祥云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当，2015 年世纪祥云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8.98%，但公司 2015 年由于智能装备、智慧防雷等新产品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42.69%，因此公司 2015 年收入比世纪祥云高 1630.62 万元。

公司与中科防雷均是主要从事防雷产销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所以毛利率较高。但本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在材料采购及外协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公司毛利率略高于中科防雷；世纪祥云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世纪祥云的收入主要来自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该

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本公司 2015 年防程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8.59%，由于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处于战略性考虑，终止了此类业务。

#### ④上下游产业情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标准电子元器件和非标准的结构件供应商，厂家众多、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价格差异逐渐缩小。本行业与上游产业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材料金属，如铜、铝的价格变动会引起本行业成本波动，带动本行业销售价格上涨或下降；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的提升将便于本行业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将促进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有利促进本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提升，采购金额的扩大，使公司有了更大议价能力，部分原器件采购成本有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压低采购成本，维持毛利率。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轨道交通行业。铁路是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城市轨道交通是大中城市的基础性公共交通设施。当前，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轨道交通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从而拉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真实、合理、可持续，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16、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1）就报告期股权与资产转让是否真实、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2）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约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关于关联方交易，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报告期股权与资产转让是否真实、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是否真实；查阅了相关的发票、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记录，核查交易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控制权是否已转移；查阅了转让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的证书、转让合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查询了专利权的变更、质押情况，询问了律师；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均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石磊、仲铭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清网华防雷50%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清网华防雷账面净资产为-50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607.00万元。由于清网华防雷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转让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与石磊、仲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需用货币资金按照转让前的出资比例弥补清网华防雷的亏损，亏损弥补款全部支付之日起，丙方开始享有清网华防雷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6年2月26日清网防雷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5月6日，公司分别支付石磊、仲铭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石磊、仲铭分别支出375.00万元，用于弥补清网华防雷前期亏损，项款先由公司代收，同日公司将亏损弥补款项划转给清网华防雷，清网华防雷将收到的750.00万元亏损弥补款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截止2016年5月31日，清网华防雷账面净资产为121.9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此次股权转让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清网华防雷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以及减少关联交易。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名下的切诺基牌小型普通

客车转让给石磊，转让价格 2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名下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转让给仲铭，转让价格 115,435.42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其名下的沃尔沃牌小型轿车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 22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名下的风神牌轿车转让给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是四辆车的转让，车辆的转让均是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是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定价公允。

③2015 年 11 月，英诺维思将其拥有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无偿受让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一种客运列车控制柜关键端子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	201120228738.5	实用新型	2011.6.30	10 年	英诺维思

无偿受让软件著作权情况：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转让方
客运列车控制柜关键端子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软件 V1.0	2016SR063021	2011.3.21	英诺维思
铁路货车零故障图像备案系统触发板软件 V1.0	2016SR063023	2011.11.11	英诺维思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图像备案系统防护门控制箱软件 V1.0	2016SR063052	2011.11.11	英诺维思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系统车载巡检控制板软件 V1.0	2016SR063015	2014.1.20	英诺维思
远端实时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	2016SR063037	2014.2.14	英诺维思
无线便携式报警参数设置平台 V1.0	2016SR062962	2014.1.22	英诺维思
短信报警管理平台 V1.0	2016SR063048	2013.12.13	英诺维思
车辆安全监控管理云平台 V1.0	2016SR063042	2014.1.3	英诺维思
近端实时报警软件 V1.0	2016SR063031	2013.2.24	英诺维思
铁路货车零故障交验系统手持机单机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6SR105733	2011.12.1	英诺维思
发电车运用安全监控系统车载主控板控制软件 V1.0	2016SR097213	2014.1.20	英诺维思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转让方
PC 端发电车报警参数设置软件	2016SR097207	2013.12.30	英诺维思

注：英诺维思是公司原股东仲铭参股的企业，2015年11月，英诺维思将其拥有的12项软件著作权、1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是清网华委托英诺维思开发，按协议约定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受托方所有，且仅能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仲铭退出清网华时与清网华约定不再从事防雷相关业务，于是将英诺维思与防雷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转让的著作权和专利权的证书、转让合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查询了专利权的变更、质押情况，经核查并询问律师，英诺维思在转让前对转让的著作权和专利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权利不存在瑕疵，转让系两家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合同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之情形，目前上述知识产权公司已经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权利证书，因此转让真实、有效。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真实、必要，并且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约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对比，核查利率约定是否公允合理；查阅银行回单、对账单等转账记录，核查借款及借款利息是否真实、合理。

### 2) 分析过程

#### ①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	------	------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5,558.00	395,000.00
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429.14	86,429.14
<b>合计</b>	<b>481,987.14</b>	<b>481,429.14</b>

注：由于公司向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均为金额较小的临时拆借，所以没有计算并收取利息。

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包头市新光农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盈华远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北京英诺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田仲岩	3,700,000.00	3,700,000.00
石磊	50,238,874.06	20,368,789.54
孟岷	494,671.26	
石金莲	400,000.00	
仲铭	4,445,000.00	1,463,985.00
春玲	1,850,000.00	1,850,000.00
<b>合计</b>	<b>63,658,545.32</b>	<b>29,412,774.54</b>

石磊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8,230,782.58 元，其中 4,156,081.41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80% 计息，4,074,701.17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息，2015 年度资金拆入 500,000.00 元，按基准利率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854,440.27 元；仲铭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3,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7.50% 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211,329.87 元；孟岷 2015 年期初资金拆入 500,000.00 元，按基准利率上浮 40% 计息，2015 年度计提利息 41,665.56 元；其他资金拆入不计息。

②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	------	------

全分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7.10	1,425.10
<b>合计</b>	<b>867.10</b>	<b>1,425.10</b>

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北京雅企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00.00
石磊	10,943,500.46	4,949,092.01
仲铭	27,425.00	42,425.00
<b>合计</b>	<b>12,170,925.46</b>	<b>5,391,517.01</b>

公司 2016 年度份资金拆借不计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带息借款，均为银行向关联方提供经营贷（贷款用途为清网华公司经营），关联方再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关联方与银行的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但大部分为无息借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带息借款，均为银行向关联方提供经营贷（贷款用途为清网华公司经营），关联方再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关联方与银行的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带息借款的利率约定是公允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且 2016 年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余额 90.00 万元，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石磊先生的无息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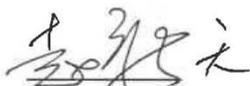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冯景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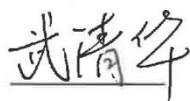


赵新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新天



武清华



张然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